

財 國
法 人 **中國驗船中心**

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〇三號八樓 電話：(〇二) 二五〇六二七一一 (六線)

NO.: CRN-11-008(S)

日期: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

受文者：所有船東及驗船師

主 旨：降低被 PSC 扣船之措施

說 明：一、為降低本中心所屬船舶被 PSC 扣船之記錄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若船舶被 PSC 發現缺失，但未扣船，缺失亦自行矯正處理，則本中心將要求驗船師利用登輪機會，檢查確認缺失是否矯正，並檢查船況，改善所發現之缺失，避免被 PSC 扣船。
2. 請 貴公司安排定期訪船以確實瞭解船況，並在船舶未到檢查港口前，要求船員自行先檢查船況，並改善所發現之缺失。
3. 若船舶被 PSC 扣船後，請 貴公司在 3 個月內提出缺失改正報告，內含缺失之描述，矯正及預防措施，以瞭解矯正處理的情形。
4. 若船隊在 12 個月內被 PSC 扣船兩次，則將在一個月內對 貴公司管理制度執行額外之評鑑，以瞭解造成缺失之管理原因。

二、上述 1, 3 及 4 項將列入 STATUS 內，請 貴公司注意。

三、感謝 貴公司的支持及合作，並頌商祺。

黃 遠 寬

副總驗船師兼檢驗處處長 黃 遠 寬